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

湘学助〔2019〕40号

关于报送2019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 救助学生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7〕32号)要求(以下简称救助细则),为做好2019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 1.死亡类(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 2.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3.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4.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5.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

二、救助流程

- 1.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救助细则的要求告知学生或家长收集材料并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认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系统“贷后管理-还款救助申请(明细)-新增还款救助申请”,导出《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学生或代办人

签字。各地、各高校所有救助学生信息录完后，系统生成县（高校）救助批次申请提交至省中心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并导出《还款救助县级公示表》、《还款救助高校公示表》，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公示。

2.各地、各高校从系统中导出《还款救助县级汇总表》、《还款救助高校汇总表》连同申请人签字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并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 PDF 形式，以**县或（**高校）2019 年还款救助申请材料命名的格式，于 12 月 5 日前发送至省开行各自分管专管员 QQ 邮箱，同时在系统中提交流程给省中心审核。

3.省中心对各地、各高校报送的救助学生情况进行复核后形成《省级还款救助汇总表》，在系统中提交流程给省开行，省开生在系统中完成还款救助入账处理，救助流程完成后，在系统中可以查询确定的救助学生名单和救助明细。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还款救助工作，切实帮助特困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日常走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等形式，联系掌握的贷款学生情况，及时收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按要求汇总报送。如符合申报条件，逾期未报，列入下一年度申报。

附件：2019 年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指南（发电子版）



2019 年 10 月 29 日